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黃國林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葉一隆委員、盧俊愷委員、李錦育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許益誠委員、曾光宏委員、楊榮華委員（缺）、陳志堅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各位主任、委員大家好，感謝撥冗出席本院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今天有 8 個提案，希望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0 年 09 月 16 日 110-1 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瑞仁教授擬申請第 2 次延長服務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擬新聘本系教授為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09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擬新聘校外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照案執行。
提案四 高雄醫學大學擬續聘本所教師為合聘教師案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09 月 17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擬續聘校外合聘教師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研發處彙辦。	照案執行。
提案六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0 年 10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陳庭堅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1-5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陳庭堅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本系 110 年 10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陳教授休假研究報告「**重金屬與不同分子量液態與固態溶解有機質(DOM 與 POM)結合潛勢以及與光學特徵與水質參數相關性探討**」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盧俊愷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6-9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盧俊愷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盧教授休假研究報告「**ACI318-19 規範中關於剪力規範修訂部份之影響探討**」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由：機械工程系簡文通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10-16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簡文通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簡教授休假研究報告「**超音波震動輔助刀把切削特性之探討**」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四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陳立文教授及蔡建雄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17-28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陳立文教授休假期限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蔡建雄教授休假期限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本系 110 年 09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陳教授休假研究報告「**一種四輪驅動自走載具之路線追蹤控制器設計**」及蔡教授休假研究報告「**煞車盤熱流分析與最佳化技術建立**」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由：生物機電工程系苗志銘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P29-32 及上傳佐證），請討論。

說明：

- 一、苗志銘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經本系 110 年 10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苗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基於深度學習之水果分級系統**」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胡惠文教授**未經本校核准擔任達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如附件 P33-5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0 年 5 月 20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胡教授未經本校核准擔任達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屬行政疏失、無心之過，且胡教授在人事室通知後已立即卸下董事職務，擔任期間皆無給職，情節尚屬輕微、後果無不良影響。經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投票表決一致通過（9 票），建議以「書面通知爾後注意相關法規事項」予胡師。
- 三、檢送本系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P38-40）及胡師陳述意見書（P42-43）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尊重車輛系之決議，以「書面通知爾後注意相關法規事項」予胡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已離職之林秋豐教授未經本校核准擔任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案（如附件 P56-7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10 年 5 月 1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3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共經本系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及 110 年 09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2 次討論：
 - （一）關於林教授借調期間擔任大強鋼鐵公司，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3 點：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又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85984 號函說明四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 （二）林教授親自出席 110 年 8 月 11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說明，內容摘錄如下：
 - 林教授本身擔任金屬中心執行長，聽從公司的指派擔任大強鋼鐵之董事，並由董事會選出而擔任董事長，純屬敬業行為。
 - 金屬中心及林師本人不知該情事需副知學校。林教授於金屬中心時期支領金屬中心全職薪資，故林教授與金屬中心的認知上，林教授為金屬中心的全職員工，因此延續借調期間所有職務，並非故意隱瞞。
 - （三）期間，本系無從得知林教授兼任大強鋼鐵公司董事長。
 - （四）本系教評會僅為學術單位，依林教授所陳述之意見，無法對此案做成適合之決議，逕送院教評審議。

三、檢附 110 年 08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110 年 09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林教授陳述意見書各乙份。

決議：尊重車輛系之決議「本系教評會僅為學術單位，依林教授所陳述之意見，無法對此案做成適合之決議」，本案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徐文信副教授申請以著作升等教授暨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系教評會記錄 P76-78、外審成績 P79-84 及預審小組會議紀錄 P85-8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徐文信副教授之著作業經本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下：三位委員評定為 80 分、86 分、87 分，均「及格」，外審結果為「通過」（如上傳電子檔 P79-84）。
- 二、徐文信副教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經土木系教評會評定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4.169	9	30	15	20	20	20	59.6	20
總得分	最高採計 15		94*20%= 18.8					99.6*10%=9.96		

三、經 110 年 8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四、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各乙份。

決議：

徐文信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 項次	研究(B 表)		教學(C 表)					輔導與服務(D 表)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分項	15	3.869	9	30	15	20	20	20	59.6	20
總得分	最高採計 15		94*20%= 18.8					99.6*10%=9.96		

二、著作外審分數（A 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 表）、教學（C 表）、服務（D 表）成績核算達 **90.143** 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 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 分 升等教師姓名	A.專業成就：55% (滿分 55 分)		B.研究：15% (滿分 15 分)	C.教學：20% (滿分 20 分)	D.服務：10% (滿分 10 分)	總分 (滿分 100 分)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 *55%	15%	20%	10%	A+B+C+D 滿分 100 分
徐文信 副教授	84.333	46.383	15.0	18.8	9.96	90.14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